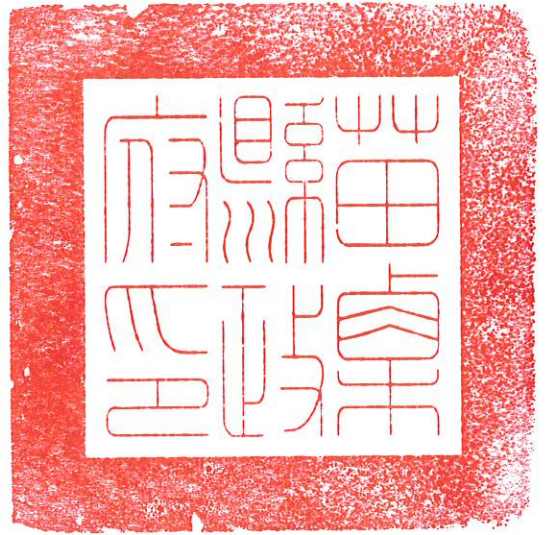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160845A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外埔漁港漁具倉庫前放置之漁網具、雜物等相關物品，限於113年8月2日前移除，屆時未移除者，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移除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漁港整潔環境衛生，請所有人於113年8月2日前移除放置在外埔漁港漁具倉庫前漁網具、雜物(如附照片)，屆時未移除者視同一般廢棄物由本府逕予移除。
- 二、因時間急迫，必須緊急處理者，將由本府逕予移除。

# 縣長鍾東錦

外埔漁具倉庫漁網雜物照片

